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蕙婷

電話：(02)2312-4034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ytchen@moa.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40042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114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業經核定，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4疫後-4.1-牧-01。

(二)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283,690千元整(經常門經費為3,420千元整，資本門經費為280,270千元整)。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執行單位請掣據及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匯款戶名、銀行名稱及帳號，計畫經費請以中文大寫方式書寫金額，逕寄本部畜牧司憑以撥付，以免延誤撥款進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款時得免檢附收據，惟仍須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並於函文敘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中文大寫請款金額及匯款帳戶等資料。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應以已撥經費累計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四)資本門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尾款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部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撥款作業應按本部與所屬機關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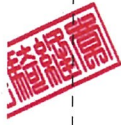
114/04/17



(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業部計畫研提/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另涉及採購發包部分，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六)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

- 二、執行單位於辦理本計畫編列之「獎補助費」，應依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並於執行時告知受補助單位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除地方政府外，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依前開規定將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等事項，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請依前開規定第31點辦理，另採購項目之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採購。
- 三、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moa.gov.tw>【首頁/相關網站/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原則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五、補助計畫相關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



裝

訂

線

(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部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七、本計畫各項經費自114年1月1日起支用，請計畫執行單位依期程推動。

八、本計畫執行內容若有需要辦理變更者，應於114年10月底前函送本部核辦，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辦理經費繳回。

九、本部各受補助單位常見計畫經費收支處理缺失，主要為計畫報支共同費用未分攤或未合理分攤、費用難以判斷與計畫直接相關及費用報支超限等，請注意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動物產業組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畜牧司(均含附件)

部長 陳駱季

**114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
撥款明細表(計畫編號：114疫後-4.1-牧-01)**

序號	項 目	第1期款		第2期款		第3期款		第4期款		合計 (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4	臺南市政府	120	0	0	40,000	0	10,000	0	8,170	58,290
	合計	120	0	0	40,000	0	10,000	0	8,170	58,290

備註：

1. 自第2期起，須俟已撥經費累計執行率達60%以上，始予撥付。
2. 資本門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尾款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部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3. 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本計畫執行單位皆未涉及採購發包。



核定本

農業部特別預算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4疫後-4.1-牧-01

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



SBS2025032510345789273 114/03/25 10:34:57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4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特別預算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 283,690 千元，配合款 312,966 千元，合計 596,656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4疫後-4.1-牧-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3疫後-4.1-牧-01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業部
- (二) 計畫主持人：李宜謙司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蕙婷
電話：02-23124034
電子信箱：ytchen@moa.gov.tw

職稱：技正
傳真：02-23811319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新北市政府	譚錫輝	局長	游富鈴	科長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	陳冠義	局長	楊安光	科長	03-3322101#5454
臺中市政府	張敬昌	局長	何文鶯	科長	04-22289111 #56306
臺南市政府	李芳林	局長	徐幸君	科長	06-6326301
高雄市政府	姚志旺	局長	許銘彰	科長	07-7995678#6100
新竹縣政府	傅琦嫻	處長	何志豐	科長	03-5518101#2940
苗栗縣政府	陳樹義	處長	江俊杰	科長	037-351618
彰化縣政府	蕭麗玲	代理處長	許天耀	科長	04-7531641
南投縣政府	蘇瑞祥	處長	謝在郎	科長	049-2223844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謝詠丞	科長	05-5522516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石蕙菱	科長	05-3620123#8335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蕭春輝	科長	08-7320415#3710
花蓮縣政府	陳淑雯	處長	黃詩伊	科長	03-8230243





核定本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陳登裕	科長	089-343357
澎湖縣政府	陳高樑 局長	高吟秋	科長	06-9262620#264
金門縣政府	黃儒新 處長	樊德正	科長	082-325099
財團法人農業 科技研究院	李紅曦 代理院長	黃德秀	資深研究員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4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2年補助自動化鏟斗機17場，完全飼糧混合設備17場，初乳加溫殺菌機6場，移動式仔畜代乳料餵飼車11場，多功能智慧型自動推料機10場，牛用自動刷背機21場，羊場及鹿場用自動降溫設備7場，牛場用自動降溫設備49場，乳牛場自動擠乳系統6場，乳羊場自動擠乳系統4場，牛場自動餵飼系統5場，仔牛自動餵飼系統9場，牛用直立式修蹄保定架3場，牛用油/氣壓直立式保定架3場，牧草自動截切機3場，鹿隻採茸保定架1場，鹿場用農機搬運車5場，烘茸機5場，切茸機2場，總計184場。

113年補助自動化鏟斗機17場，完全飼糧混合設備16場，初乳加溫殺菌機9場，移動式仔畜代乳料餵飼車3場，牛用自動刷背機8場，羊場及鹿場用自動降溫設備4場，牛場用自動降溫設備49場，乳牛場自動擠乳系統26場，乳羊場自動擠乳系統1場，牛羊場自動餵飼系統4場，乳頭刷設備10場，修蹄保定架2場，草食動物智能監控耳標11場，草食動物智能監控項圈50場，牧草自動截切機9場，農機搬運車9場，堆高機10場，鏟裝機7場，智能感應節能省水灑水降溫系統2場，智慧感應LED燈光週期調控系統8場，鹿茸電動研磨機4場，烘茸機4場，切茸機5場，鹿場用小型電動推車1場，草食家畜污染防治相關設備38場，總計307場。

(二) 擬解決問題：

輔導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相關生產機具、自動化及省工設施(備)，以因應極端氣候衝擊及淨零排放政策，同步帶動草食家畜產業升級，及緩解畜牧場基層勞動力不足問題，提升畜牧場生產效率、改善產業鏈環境，提供國人優質畜產品，維繫草食家畜產業發展量能及環境永續。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強化農業經濟韌性，輔導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強化基礎設施，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以協助農民因應極端氣候衝擊及淨零排放政策，推



SBS202503251034578927
3 114/03/25 10:34:57



動畜牧業經營環境永續。

2. 本年度目標：

- (1)強化農業經濟韌性，輔導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項目包括自動化鏟斗機、完全飼糧混合設備、初乳加溫殺菌機、移動式仔畜代乳料餵飼車、多功能智慧型自動推料機、自動刷背機、自動降溫設備(風扇型、噴霧型)、自動擠乳系統、自動餵飼系統、修蹄保定架、鹿茸真空冷凍乾燥機、牧草自動截切機、農機搬運車、取料臂自走式完全飼糧混合設備、鏟裝機、堆高機、乳頭刷設備、智能監控項圈及耳標、智慧感應節能省水灑水降溫系統、智慧感應LED燈光週期調控系統、刮糞機、全自動吸糞機、糞灑機、拖網式推糞機、固液分離機及曝氣機等類設施(備)共281場。
- (2)整理節能環控、省工省時、動物福利、污染防治設備補助之成果與統計資料，從成本面與效益面進行量化分析，作為後續擬定輔導措施之參考。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 1.依「農業部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及「農業部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作業規範」規定辦理，並研擬本計畫補助說明，輔導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 2.規劃補助項目包括自動化鏟斗機、完全飼糧混合設備、初乳加溫殺菌機、移動式仔畜代乳料餵飼車、多功能智慧型自動推料機、自動刷背機、自動降溫設備(風扇型、噴霧型)、自動擠乳系統、自動餵飼系統、修蹄保定架、牧草自動截切機、農機搬運車、取料臂自走式完全飼糧混合設備、鏟裝機、堆高機、乳頭刷設備、智能監控項圈及耳標、智慧感應節能省水灑水降溫系統、智慧感應LED燈光週期調控系統、刮糞機、全自動吸糞機、糞灑機、拖網式推糞機、固液分離機及曝氣機等類設施(備)。
- 3.本計畫依畜牧場飼養動物類別及適用設備型態，設定不同補助基準，補助基準以未稅金額計算，補助比例上限為33%或50%，且訂定各項設施(備)補助上限，以輔導飼養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相關生產機具設施(備)，各項設施(備)依申請案件數量及受理單位審查結果辦理補助，以一畜牧場一項設施(備)為限，如依補助順位遞補後仍有剩餘名額者，得依受理單位意見及畜牧場申請需求，於原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各項設施(備)之補助名額，增加本案效益，並提升草食家畜產業經濟韌性。
- 4.乳牛場導入節能環控、省工省時、動物福利、污染防治設備評估之成本效益分析：
 - (1)透過補助資料統計與其他文獻數據蒐集，掌握畜牧場導入前的設備價格，以及導入後的省工、節能與產能提升之效果，作為提供設備成本效益的分析基礎，並藉由成本效益計算公式，得出業者導入設備後所帶來之淨效益，例如：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與益本比(BC Ratio)等。
 - (2)辦理專家會議1場次，會議將邀請產/學/研/相關專家討論計畫的數據資料研析架構與成本效益分析內容，提供計畫執行可精進改善之處，並依專家給予建議修正分析方法與調整內容。





核定本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4月至114年12月	至113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輔導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場	772	491	281	282,690	312,966	全國	
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效益評估	式	1	0	1	1,000	0	全國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輔導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8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規劃與研提	計畫研提及研議本計畫設備補助說明	受理申請、辦理遴選、資格審查會議及現場查驗	輔導畜牧場完成設施(備)設置、完工驗收、後續訪查及撥款	
		累計百分比	10	30	60	100	
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效益評估	15	工作量或內容	產業訪談、關鍵參數調查	產業訪談、關鍵參數調查	關鍵參數彙整與統計	設備導入前後之效益分析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2.25	33	62.2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2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
輔導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場	184	307	28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近來氣候變遷及極端天氣衝擊，已影響草食家畜生產環境，藉由輔導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自動環控系統及降溫設施(備)，強化草食家畜產業韌性，預估年節省9,216人力。
- (2)因應產業缺工及人力老化，輔導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自動化設施(備)，以節省人力、改善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勞動環境，並提升經營效率，期能調整泌乳牛在養頭數，節省飼料費用，進而減少環境污染及發揮減碳效果，預估年節省27,192人力。
- (3)輔導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自動刷背機、自動降溫設備、修蹄保定架等設施(備)，避免草食家畜不必要之恐懼與緊迫，並引導農民重視動物福利，預估年節省4,471人力。
- (4)響應國家淨零排放政策，輔導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刮糞機、全自動吸糞機、固液分離機、曝氣機等設施(備)，促進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落實產業現代化及低碳化之轉型，預估年節省3,559人力。
- (5)掌握設備導入前後之淨效益分析結果，作為技術升級、設備導入等輔導政策之參考，讓執行面更為順暢，有助於產業推動智慧節能、管理省工省時、落實動物福利並強化污染防治。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420	280,270	283,690





核定本

4.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0	0	20	0	0	20	補助草食家畜產業畜牧場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43場。
13-00	加班費	20	0	20	0	0	20	辦理本計畫業務人員所需之加班費用。
20-00	業務費	100	0	100	0	0	100	
25-00	物品	45	0	45	0	0	45	執行本計畫業務所需一次消耗性之防疫衣褲、塑膠鞋套、工作服、口罩、手套、消毒水、酒精等防疫耗材相關所需費用。
26-10	雜支	10	0	10	0	0	10	執行本計畫業務所需使用文具、紙張、印刷、郵電、照片沖洗、會議逾時餐點(每人每餐100元)等各項雜支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45	0	45	0	0	45	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現場查驗及後續訪查輔導等所需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0	58,170	58,170	0	63,507	121,677	
42-00	補助-資本門	0	58,170	58,170	0	63,507	121,677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120	58,170	58,290	0	63,507	121,797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58,170	58,170	0	63,507	121,677

其他配合款如下：

農民或農民團體63,507千元。

說明如下：

1. 自動化鏟斗機共4場(每場本部補助上限3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67%)，本項農業部補助1,200,000元，配合款2,436,364元(609,091元*4場)。
2. 完全飼糧混合設備(TMR mixer)共4場(每場本部補助上限3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67%)，本項農業部補助1200,000元，配合款2,436,364元(609,091元*4場)。
3. 移動式仔畜代乳料餵飼車共1台(每台本部補助上限13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67%)，本項本部補助130,000元，配合款263,940元。
4. 多功能智慧型自動推料機共1台(每台本部補助上限1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67%)，本項本部補助150,000元，配合款304,546元。





- 5.牛場用自動降溫設備(風扇型、噴霧型)共3場(每場本部補助上限3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本項農業部補助900,000元,配合款900,000元(300,000元*3場)。
- 6.乳牛場自動擠乳系統(自動擠乳設備、自動脫杯裝置、電子流量計)共9場(每場本部補助上限4,0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本項農業部補助36,000,000元,配合款36,000,000元(4,000,000元*9場)。
- 7.乳羊場自動擠乳系統(自動擠乳設備、自動脫杯裝置、電子流量計)共1台(每台本部補助上限2,28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本項本部補助2,280,000元,配合款2,280,000元。
- 8.牛場自動餵飼系統共1場(每場本部補助上限5,0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本項農業部補助5,000,000元,配合款5,000,000元。
- 9.牛用油/氣壓直立式修蹄保定架共1台(每台本部補助上限5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本項本部補助500,000元,配合款500,000元。
- 10.農機搬運車共3台(每台本部補助上限1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本項本部補助450,000元,配合款450,000元(150,000元*3台)。
- 11.鏟裝機(額定負重大於1噸)共1台(每台本部補助上限2,5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67%),本項本部補助2,500,000元,配合款5,075,758元。
- 12.堆高機共2場(每場本部補助上限42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本項農業部補助840,000元,配合款840,000元(420,000元*2台)。
- 13.草食動物智能監控項圈(每場上限100個)共2場(每場本部補助上限3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本項農業部補助600,000元,配合款600,000元(300,000元*2場)。
- 14.草食動物智能監控耳標(每場上限100個)共1場(每場本部補助上限2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本項本部補助250,000元,配合款250,000元。
- 15.智慧感應節能省水灑水降溫系統共2台(每台本部補助上限1,0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本項本部補助2,000,000元,配合款2,000,000元(1,000,000元*2台)。
- 16.智慧感應LED燈光週期調控系統共4場(每場本部補助上限1,0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本項農業部補助4,000,000元,配合款4,000,000元(1,000,000元*4場)。
- 17.固液分離機共2場(每場本部補助上限6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本項農業部補助120,000元,配合款120,000元(60,000元*2場)。
- 18.曝氣機共1台(每台本部補助上限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本項本部補助50,000元,配合款50,000元。

合計農業部補助58,170,000元、配合款63,506,972元(以63,507千元列計)。

